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0)普执字第 3052 号

申请执行人诸

被执行人王

申请执行人诸 依据生效的(2010)普民一(民)初字第 4068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,要求被执行人王 归还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;支付上述借款的逾期还款利息(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)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050 元等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王 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王 立即履行上述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

执行中查,被执行人王 系上海市安远路 728 弄 28 号 101 室房地产权利人,本案申请人诸 系上述财产抵押权人。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登记处核发的沪房地普字(2007)第 025290 号房地产权证记载上述房屋类型为“店铺”。现申请人诸 向本院申请继续拍卖上述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

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]名下的上海市安远路 728 弄 28 号 101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昀

审 判 员 徐 谦

代理审判员 余伟民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胡文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